

## 新台灣和平基金會 清寒獎助學金作業辦法

### 宗旨：

本會為資助家境清寒學生，完成大學院校學業，特訂定清寒學生助學金辦法〈以下簡稱本辦法〉。

### 對象：

1. 本辦法所稱家境清寒學生係指家境清寒、或家庭突遭變故〈如父母親或負擔家計者病重、或家庭遭受重大災害〉致經濟困難者。
2. 以本國籍大學院校學生為限〈不含研究生〉。

### 獎助名額、金額：

每年預計 50 名，本會得視情況調整名額，每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，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，一次發給。

### 申請資格：

1. 上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。
2. 鄉鎮區公所清寒證明、縣市政府列冊之中低收入戶、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。
3. 近因發生重大變故，致經濟困難，提出相關證明者。

### 繳交文件：

1. 申請表
2. 上學年成績單
3. 戶籍謄本
4. 鄉鎮區公所清寒證明、縣市政府列冊中低收入戶證明、或特殊境遇證明
5. 近日發生重大變故之相關證明
6. 前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申報證明或免繳稅證明
7. 五百字以內之自傳
8. 教師推薦函

### 申請時間：

申請者備妥上述文件，於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〈以郵戳為憑〉寄送至本會。

## 新台灣和平基金會 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表

|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|           |  |  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|-----------|--|----|--|
| 照片<br>(2吋)         | 申請人  |       | 年齡        |  | 性別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| 出生   | 年 月 日 | 身分證<br>字號 |  |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| 就讀學校   |       | 系所、年級     |  |    |  |
| 學校地址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|           |  |    |  |
| 戶籍地址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|           |  |    |  |
| 聯絡地址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|           |  |    |  |
| 聯絡電話               | 手機電話   |       | 系所電話      |  |    |  |
| E-mail             |  |       |           |  |    |  |
| <u>102</u> 學年度第一學期 | 學業成績   |       | 平均學業成績    |  |    |  |
| <u>102</u> 學年度第二學期 | 學業成績   |       |           |  |    |  |
| 需繳交資料             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申請表</li> <li>(2) 上學年成績單</li> <li>(3) 戶籍謄本</li> <li>(4) 鄉鎮區公所清寒證明、縣市政府列冊中低收入戶證明、或特殊境遇證明</li> <li>(5) 近日發生重大變故之相關證明</li> <li>(6) 前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申報證明或免繳稅證明</li> <li>(7) 五百字以內之自傳</li> <li>(8) 教師推薦函</li> </ul> |       |           |  |    |  |